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桂职办〔2017〕72号

关于对高校有关系列申报年限问题的意见

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教育系列职称申报年限问题的请示》（桂教职办〔2017〕113号）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人社发〔2017〕35号）规定，获得硕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；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，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，可申报高级职称。获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可申报中级职称。同时规定，各系列（行业）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学历、资历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设置系列（行业）特点的学历、资历条件，纳入系列（行业）职称评审条件中。

高校各系列在评审条件中明确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（学位）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，是在桂人社发〔2017〕35号规定的资历基本条件之上，符合文件要求，同意继续执行；具有硕士学位者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可申报中级职称，与桂人

社发〔2017〕35号文存在政策规定上不一致，鉴于全区政策执行的一致性，请按照桂人社发〔2017〕35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8月14日

